##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##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十條規定,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 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校長兼任;其他委員得由教師 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,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, 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之身分。

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;已聘任者,由本校解聘之:
  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 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,經依法調查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, 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予續聘(派)之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除專家學者外,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

退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,並擔任主席;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,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,因故不 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務由教導處協助處理,教導處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